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2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将与智能盒子、宽带连接等公司主要业务关联性略低的资产出售变现，并将相应资源聚焦至核心业务上。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光学器件（灯条模组）业务与公司其他重点业务的协同效应较弱，且其在细分领域中优势较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售深圳创维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施驰、林劲、刘棠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